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金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 目 负 责 人：韩玉涛

填 表 人：白桂秋

建设单位：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503675234

传真：--

邮编：151100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铁五街四委 21 组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环评时间	2018年1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万元	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21.5万元	环保投资	2.9万元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2)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12.15）；</p> <p>(3) 《关于印发&lt;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gt;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2.14）；</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6) 《关于印发&lt;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gt;的通知》（黑环发[2007]18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年4月26日）；</p> <p>(8) 《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1月）；</p> <p>(9) 《关于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肇环函[2018]19号，2018年2月9日）。</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标准。</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租用现有房屋建设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投产；随着农业的发展，掺混肥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同时环境保护的要求也逐步提高；2018 年，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利用现有的厂房改扩建一条新的掺混肥生产线。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做环评，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9 日，肇东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函[2018]19 号对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审批；本工程于 2018 年 2 月开工，2018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中的“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更，且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因此具备验收条件。</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踏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表。</p>

## 二、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铁五街四委 21 组；
- (4) 产品产能：年产氮磷钾掺混肥 10000t。

###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铁五街四委 21 组，厂区东侧为几户散户居民，他们为了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现在都已搬迁到其他别的小区；东侧 165m 为东民南路，西侧为铁路物流仓库，南侧 25m 为铁路物流仓库（隔铁路物流专用线），北侧为兴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图见图 2-2、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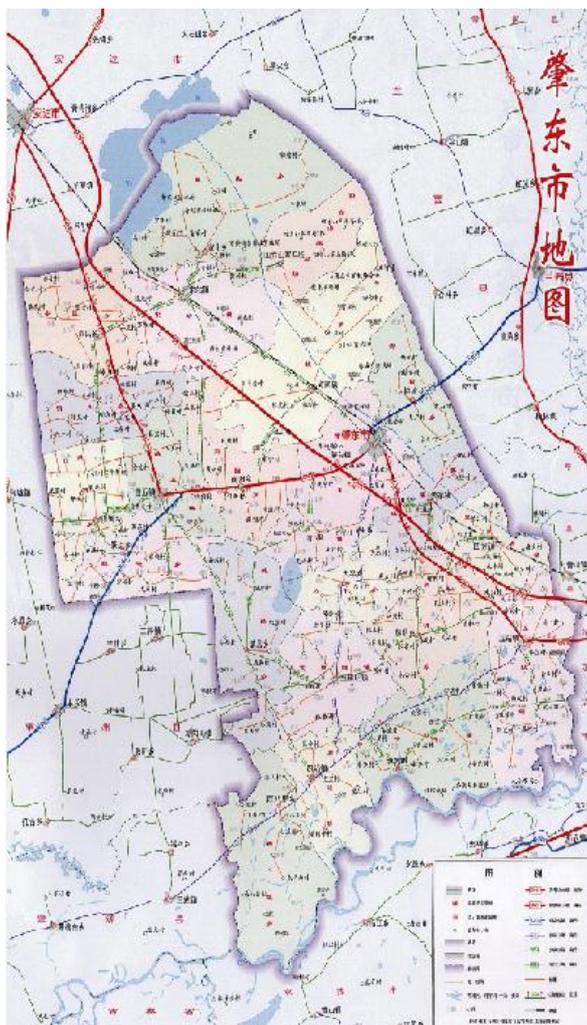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与周围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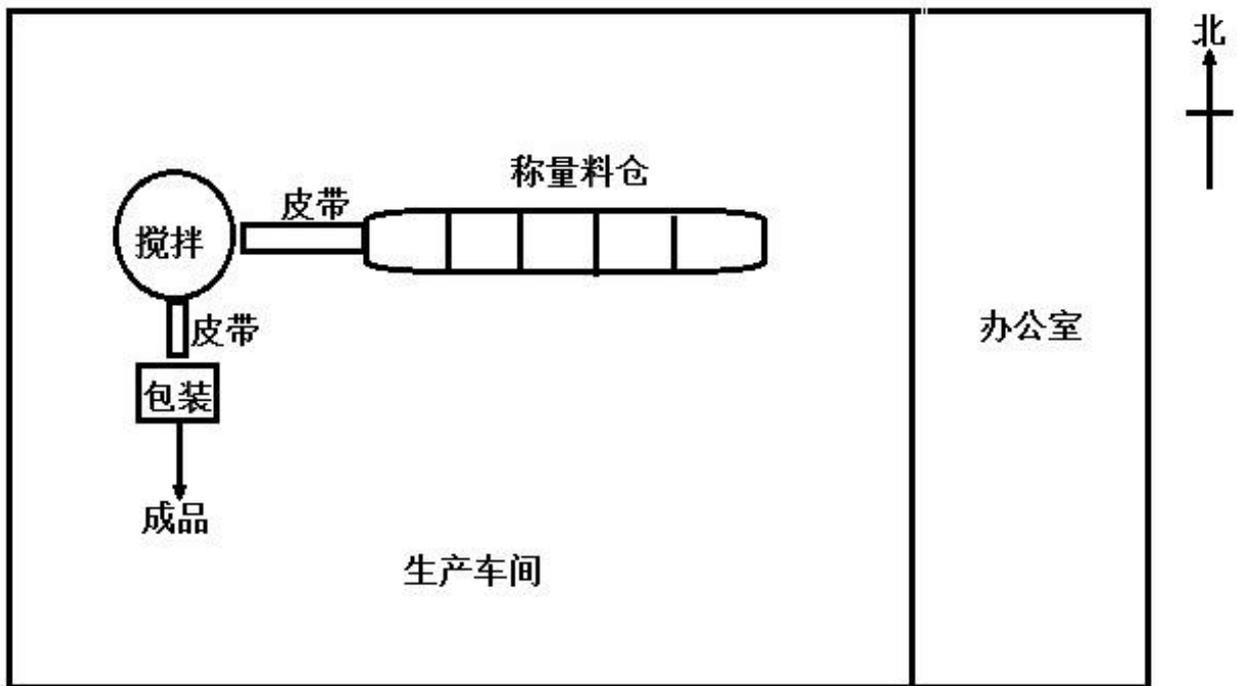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3.建设内容核查

根据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该项目是利用原来租赁的一栋钢架板房做厂房，投资 21.5 万元，建设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核查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原建筑面积 m2	实际建设内容 m2	符合性
主体工程	1	车间	1000	1000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2	办公楼	150	150 2层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3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依托附近公共旱厕	与环评一致
	5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6	采暖		依托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7	废水治理		依托附近公共旱厕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治理		全密闭	与环评一致
	9	噪声治理		加软垫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废包装袋外售	与环评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核查结果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符合性
1	搅拌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自动定量包装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输送机	4	台	与环评一致
4	提升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称量料仓	1	台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及来源表 2-3

表 2-3 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核查结果

项目	名称	消耗量(t/a)	来源	符合性
原料消耗	磷酸二铵（50kg 袋装）	300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尿素（50kg 袋装）	500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氯化钾（50kg 袋装）	200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 4.生产方式及劳动定员

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产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周期为每年 11 月到下一年的 4 月。

####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料种类比较少，用量见表 2-3，预测和环评表基本一致。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	符合性
1	氮磷钾掺混肥	40/50kg 袋装	10000	一致

#### 7.公用工程

##### ①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项目有员工5人，生活用水量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17）。生活用水量按40 L/人·d计,每年180天生产，0.2t/d(36t/a)。

##### ②排水

项目区的雨水依地形重力势就近排入附近的路边排水沟，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涤（洗手、洗脸等）污水，职工外排污水总量为 36t/a。污水用容器（如桶等）到入厂区外公用的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供电

生产、办公用电由由市政电网提供。电力供应充足。

##### ④供热

本项目冬季车间生产过程中无需供热，办公辅助用房冬季使用空调取暖。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经实地踏勘，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原料准备：袋装的基础肥料均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后储存于生产车间中。

(2) 预混：把定量好的原料均匀、分层铺在密闭输送机上面完成预混，并把配好的原料通过进料口输送到密封的搅拌器中。

(3) 搅拌：搅拌一段时间，使各类预混的原料混合均匀。经搅拌机混合均匀的原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包装机。整个搅拌过程在密闭搅拌器中进行，无扬尘产生。

(4) 包装：混合均匀的物料用密闭输送机输送到包装机上进行称重包装出成品。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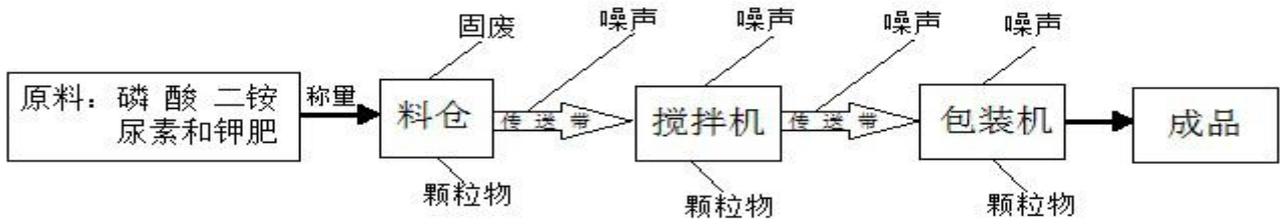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见表2-7。

表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BOD、SS	用桶等工具到入厂区外公共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无	无
废气	生产过程粉尘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外界大气环境
噪声	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车辆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环境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环评批复的要求

### 一、环评结论

#### （一）、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铁五街四委21组，厂区东侧为散户居民，东侧165m为东民南路，西侧为铁路物流仓库，南侧25m为铁路物流仓库（隔铁路物流专用线），北侧为兴源公司。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特殊敏感区，无重要旅游景点。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 1、空气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日均值监测结果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各监测点位SO<sub>2</sub>、NO<sub>2</sub>小时平均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监测因子中COD、BOD、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肇兰新河作为一条人工控制的排洪和排污交替使用的季节性排水干渠，目前主要功能为防洪和接纳沿程村镇及肇东市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水质受到了严重的污染。

##### 3、声环境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周围多数为仓库和工业厂房，仅项目东侧有少量民居，大多数闲置，周边高噪声设备较少，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运营期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废气为加工过程中进、出料口产生的粉尘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

物料装卸、堆存：本项目原料均采用袋装肥料，原料颗粒粒径较大，并且将原料储存于原料车间内，密闭储存，不露天堆放。因此搬运、堆存过程中起尘量极小（忽略不计）。

肥料加工：肥料加工过程中，进、出料口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约为0.8t，因此采取对包装机进、出料口软连接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排放量约为0.08t/a。传送装置密封，搅拌器密闭等措施可以使传送和搅拌过程无扬尘产生。所以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08t/a。同时企业加强绿化，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为掺混肥生产项目，项目氮、磷、钾肥在混合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生产时段在冬季，挥发量小，加强车间通风以免废气积聚，该废气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2、运营期环境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25L/人·d 计算，排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总量为 36t/a。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氨氮。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外防渗旱厕集中收集，定期清掏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搅拌机、包装机、输送机等，应当优先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安装隔声窗、隔声门等。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周围建造其他辅助用房，这样可以阻挡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噪声影响控制在室内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原料的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主要成份包括食物残渣、纸张、塑料等，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0.9t/a。垃圾实行分类化和袋装化，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袋：主要是各种肥料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t。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COD 的排放量为 0.010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1t/a。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外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二、肇东市环境保护局对《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如下：

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细致的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肇东市铁五街四委 21 组，厂区东侧为东民南路，西侧为铁路物流仓库，南侧隔铁路物流专用线为铁路物流仓库，北侧为兴源公司，总用地面积为 12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150m<sup>2</sup>，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在原有的一条掺混肥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包装生产线一条，年产掺混肥 10000 吨，项目总投资 21.5 万元。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程内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须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工地应设围栏遮挡工程弃土应及时回填，避免扬尘污染，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要集中收集，统一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制要求，禁止夜间(晚 22 时至晨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肇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不得新建锅炉房。

(四)要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车间要采取有效的收尘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山肇东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六、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具体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1，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4-1。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4-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分别在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3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各次

### 2.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和设备正常运转、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的。

### 3.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 3.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使用仪器见表 4-2。

表 4-2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dB (A)

#### 3.2 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4-3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岗位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采样员及 分析人员	1	刘俊岭	YQHB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2	张旭	YQHB015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3.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3.3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4-4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00303959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05589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12月3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12月4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4、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4-5

**表 4-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SENW)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2019.11.30	-19.3~-12.9	996~1010	WN	1.4~2.1	44~48	晴
2019.12.01	-17.1~-10.2	994~1008	WN	1.3~1.8	41~47	晴



注：△厂界噪声 ○ 无组织废气 □ 本项目

图 4-1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5、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4-6 至表 4-7。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表 项目：颗粒物(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12 月 3 日	9:12	0.104	0.122	0.117	0.103
	11:28	0.109	0.108	0.122	0.110
	13:56	0.098	0.106	0.118	0.124
12 月 4 日	9:24	0.081	0.098	0.103	0.120
	11:47	0.102	0.115	0.117	0.117
	14:14	0.097	0.102	0.099	0.124

表 4-7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2 月 3 日	1# (南侧)	9:36	56.0	22:48	48.1

	2# (西侧)	9:42	57.3	22:52	49.2
	3# (北侧)	9:49	58.0	22:57	48.8
12月4日	2# (南侧)	9:48	58.8	22:35	48.4
	3# (西侧)	9:52	58.8	22:41	48.7
	4# (北侧)	9:54	57.9	22:45	49.6

## 6、监测结果分析

###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等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企业负责人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有兼职环保员1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存放办公室里并有专人管理。

###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详情**

序号	环保工程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包装机出料口软连接、传送装置密封、搅拌机密闭	2.0
2	噪声治理	隔声及减震装置	0.5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0.2
		生产废物收集装置	0.2
合计			2.9

### 5、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 6、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是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

城市垃圾场卫生填埋；废包装袋卖废品回收单位，再利用。

## 7、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要求的环保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调查结果**

污染治理类型	治理项目	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产车间要采取有效的收尘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将机器进、出料口软连接、传送装置密封、搅拌机密闭。	将机器进、出料口进行软连接、传送带装置密封、搅拌机密闭，从而减少颗粒物的逸出。	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肇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区域污水城市管网未覆盖，员工日常盥洗如厕就近到厂区外的公共旱厕，公共旱厕定期有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符合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	由市政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由市政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噪声	各类噪声设备	要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减振、防振、隔音、消音等措施安装隔声窗、隔声门等。	安装各种设备时做好减振、防振，对厂房窗户等采取隔音、消音等措施安装隔声窗、隔声门等	符合要求

## 9、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工作人员日常生活盥洗如厕污水排入厂区外附近公共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六、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按环评设计及批复的要求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全部装置为满负荷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此次监测数据有效；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等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全部都得到了落实。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 2、环保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创建好的外在环境。
- (2) 加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及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和维修管理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铁五街四委 21 组									
	行 业 类 别		复混肥料制造[C2624]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 产能力	年产氮磷钾掺混肥 10000t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氮磷钾掺混肥 10000t			投入试 运行日期	2018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5.8					
	环评审批部门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肇环函【2018】19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13.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 天					
建 设 单 位		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 政 编 码		151100		联 系 电 话		13503675234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肇环函 [ 2018]19 号

## 关于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 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进行了细致的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肇东市铁五街四委 21 组，厂区东侧为东民南路，西侧为铁路物流仓库，南侧隔铁路物流专用线为铁路物流仓库，北侧为兴源公司，总用地面积为 12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150m<sup>2</sup>，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在原有一条掺混肥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包装生产线一条，年产掺混肥 10000 吨，项目总投资 21.5 万元。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程内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须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工地应设围栏遮挡  
工程弃土应及时回填，避免扬尘污染，产生的生活垃圾要集

中收集，统一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制要求，禁止夜间（晚 22 时至晨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肇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不得新建锅炉房。

（四）要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五）车间要采取有效的收尘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由肇东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督和

管理工作。

六、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肇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9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2 现场照片



厂区图



防渗环保旱厕



原料堆放区



八斗料仓



混拌器



地下原料传输带



料仓包装



提升机

附件 3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19120302

170812050304



#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任务来源: 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要素: 废气、噪声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声明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  章、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异议受理人：阴宗志

异议受理电话：0459-8989973，0459-8989972

## 掺混肥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肇东市金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铁五街四委 21 组		
联系人	吴金菁	联系电话	13503675234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刘俊岭、张旭	分析人员	刘俊岭、张旭
采样日期	2019.12.03-12.04	分析日期	2019.12.03-12.06
注：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 二、监测内容

####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 2、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3 个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样品特征、状态、数量：**24 个尘滤膜。

###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 四、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dB (A)
----	------	---------------------------------	------------	----------------------	----------

### 五、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2

表 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SENW)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2019.12.03	-19.3~12.9	996~1010	WN	1.4~2.1	44~51	晴
2019.12.04	-17.1~10.2	994~1008	WN	1.3~1.8	41~49	晴

###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 至表 4。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表 (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12月03日	9:12	0.104	0.122	0.117	0.103
	11:28	0.109	0.108	0.122	0.110
	13:56	0.098	0.106	0.118	0.124
12月04日	9:24	0.081	0.098	0.103	0.120
	11:47	0.102	0.115	0.117	0.117
	14:14	0.097	0.102	0.099	0.124

表 4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2月03日	1# (南侧)	9:36	56.0	22:48	48.1
	2# (西侧)	9:42	57.3	22:52	49.2
	3# (北侧)	9:49	58.0	22:57	48.8
12月04日	2# (南侧)	9:48	58.8	22:35	48.4
	3# (西侧)	9:52	58.1	22:41	48.7
	4# (北侧)	9:54	57.9	22:45	49.6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